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 4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上述 41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